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兴森科技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兴森科技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在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走访企业生产现场等措施，对兴森科技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兴森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当中得到了有效落实。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生产、采购、销售、信息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公司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事后监督的管理体系，及时纠偏、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专门的内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内容涉及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方面，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规避公司内控、财务和法律风险，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遵循“因事择人”、“因岗设人”、“让适合的人做适合的事”的原则，聘用认同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人员。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和给予适当激励等措施，保证了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5、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业财务信息系统，负责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较好地划分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

责, 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 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 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 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ERP 系统、CRM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 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 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 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 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 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人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 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二) 内部控制的实施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已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

2、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建立专门账户存储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层层审批、专款专用, 严格按计划开支, 杜绝浪费,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规定了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和保密责任；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4、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

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对于常规销售、采购、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生产、采购、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针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5、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明确会计部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方方面面，从资金管理到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票据档案管理、内部稽核、会计人员职责等各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财务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统一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采用财务人员专机专用，并以各自的密码划分岗位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应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四、保荐机构对兴森科技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兴森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兴森科技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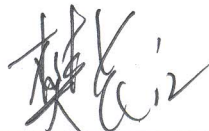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雷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7日

